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管

统计报表制度

（2021年定期报表）

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制定

浙 江 省 统 计 局 批 准

2021年5月

楷体三号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

对未标明前款规定的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责令停止有关统计调查活动。

本制度由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目录

一、总说明………………………………………………………………………………（4）

二、报表目录……………………………………………………………………………（5）

三、调查表式

交易场所监管报表…………………………………………………………………（6）

民间融资服务企业监管报表 …………………………………………………… （8）

四、主要指标解释 ……………………………………………………………………（10）

一、总说明

（一）调查目的

根据《浙江省地方金融条例》关于“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地方金融组织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非现场监督管理”要求，为进一步做好地方金融组织非现场监管工作，全面真实掌握民间融资服务企业、交易场所等地方金融组织运营发展情况。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特制定本调查制度。

（二）调查对象和范围

调查对象为经省政府批准保留经营资格或设立的，从事权益类交易、大宗商品类交易的交易所或交易中心，以及按照省有关规定向设区的市地方金融工作部门备案的民间融资服务企业。调查范围为浙江省境内的交易所（或交易中心）以及民间融资服务企业。

（三）调查内容

交易场所的业务经营情况和风险情况；民间融资服务企业的业务经营情况和风险情况。

（四）时间要求和调查频率

交易场所数据：次月5个工作日内报送上月数据，由各交易场所逐级报所在设区市地方金融工作部门，同时抄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属交易场所直接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民间融资服务企业数据：企业于次月15日前向所属县或设区市地方金融工作部门报送上月数据，设区市地方金融工作部门催报核实后于次月底前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报送上月数据。

（五）调查方法、组织方式和渠道

交易所（或交易中心）报送Word/Excel版本以及公章纸质版的PDF扫描版本，民间融资服务企业以Excel版本填报，有关市、县地方金融工作部门催报收集后通过邮箱（或浙政钉）报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1. 统计资料公布情况

作为内部监管数据，不公布。

1. 统计数据共享情况

作为内部监管数据，不共享。

二、报表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号 | 表名 | 报告期别 | 填报范围 | 报送单位 | 报送日期及方式 | 页码 |
| 浙地方金融组织1表 | 交易场所监管报表 | 月报 | 交易场所 | 交易场所 | 次月5个工作日内报送上月数据，由各交易场所逐级报所在设区市地方金融工作部门，同时抄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属交易场所直接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报送word/Excel版本以及公章纸质版的PDF扫描版本。 | 6-7 |
| 浙地方金融组织2表 | 民间融资服务企业监管报表 | 月报 | 民间融资服务企业 | 民间融资服务企业 | 企业于次月15日前向所属县或设区市地方金融工作部门报送上月数据，设区市地方金融工作部门催报核实后于次月底前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报送上月数据。  报送Excel版本。 | 8-9 |

三、调查表式

（一）交易场所监管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详细名称： 20 年 月 | | | | | |  | 表 号：  制定机关：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 | 浙地方金融组织１表  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浙江省统计局  浙统制〔2021〕16号  2022年1月 | |
| 指标名称 | | | 计量单位 | 代码 | | | | | 数量 |
| 交易品种  累计规模  存量业务规模  累计募集资金流向分布  存量业务期限分布  本期新增业务规模  本期新增转让金额  本年累计转让金额  机构投资者期末户数  个人投资者起购金额  个人投资者期末人数  持仓余额  总成交金额  总成交量  总交割金额  总持有仓单余额  仓储实物余额  保证金余额  风险准备金余额  发行金额  未兑付金额 | | |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户  万元  人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 | | | |  |
| 单位负责人： |  | 统计负责人： | 填表人： |  | | |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 | |
| 说明：1．本表由交易场所报送。  　　 　2．本表统计范围为经省政府批准保留经营资格或设立的交易场所。  3．本报表为月报，报送时间为次月5个工作日内报送上月数据，由各交易场所逐级报所在设区市地方金融工作部门，同时抄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属交易场所直接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报送Word/Excel版本以及公章纸质版的PDF扫描版本。 | | | | | | | | | |

（二）民间融资服务企业监管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详细名称： 20 年 月 | | | | | |  | 表 号：  制定机关：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 | 浙地方金融组织2表  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浙江省统计局  浙统制〔2021〕16号  2022年1月 | |
| 指标名称 | | | 计量单位 | 代码 | | | | | 数量 |
| 注册资本  净资产  风险准备金  当月登记金额  当月登记笔数  平均登记利率  本年登记金额  本年登记笔数  开业以来登记金额  开业以来登记笔数  本年撮合金额  本年撮合笔数  开业以来撮合金额  开业以来撮合笔数  月底撮合余额  月底笔数  平均出借利率  平均借入利率  逾期金额  逾期笔数  对应出借方总人数 | | |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笔  %  万元  笔  万元  笔  万元  笔  万元  笔  万元  笔  %  %  万元  笔  人 |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 | | | |  |
| 单位负责人： |  | 统计负责人： | 填表人： |  | | |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 | |
| 说明：1．本表由民间融资服务企业报送。  　　　 2．本表统计范围为辖区内全部民间融资服务企业。  3．本报表为月报，企业于次月15日前向所属县或设区市地方金融工作部门报送上月数据，设区市地方金融工作部门催报核实后于次月底前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报送上月数据，报送方式为Excel填报。 | | | | | | | | | |

1. 主要指标解释

**（一）交易场所监管报表**

**交易品种** 交易场所经批准经营的业务品种。

**累计规模** 成立以来融资类业务的总规模，已了结的部分不剔除。

**存量业务规模** 未兑付项目的余额。

**累计募集资金流向分布** 按发行人性质分列业务金额。

**存量业务期限分布** 按到期时间分列业务金额。

**本期新增业务规模** 当月新发行业务金额。

**本期新增转让金额** 当月新增交易或转让金额。

**本年累计转让金额** 本年累计交易或转让金额。

**机构投资者期末户数** 当月末机构投资者户数。

**个人投资者起购金额** 个人投资者购买产品最低金额。

**个人投资者期末人数** 当月末个人投资者人数。

**持仓余额** 投资者持有产品金额。

**总成交金额** 成立以来的大宗商品交易金额，按单边统计。

**总交割金额** 成立以来的大宗商品交割金额，按单边统计。

**总成交量** 成立以来的其他权益类产品交易量，按单边统计。

**总持有仓单余额** 截至当月末持有仓单金额，按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

**仓储实物余额** 截至当月末仓储实物金额，按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

**保证金余额** 交易保证金金额。

**风险准备金余额** 提取的风险准备金金额。

**发行金额** 融资类业务募集资金金额。

**未兑付金额** 未兑付项目的金额。

**（二）民间融资服务企业监管报表**

**注册资本** 企业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验资到位）。

**净资产** 资产负债表中资产减去负债的剩余值。

**风险准备金** 企业提取的风险准备金额。

**当月登记金额** 当月借贷登记公共服务的金额。

**当月登记笔数** 当月借贷登记公共服务的笔数。

**平均登记利率** 当月平均借贷登记利率（年化，用金额加权平均计算）。

**本年登记金额** 本年累计已提供借贷登记公共服务的金额。

**本年登记笔数** 本年累计已提供借贷登记公共服务的笔数。

**开业以来登记金额** 开业以来累计已提供借贷登记公共服务的金额。

**开业以来登记笔数** 开业以来累计已提供借贷登记公共服务的笔数。

**本年撮合金额** 本年累计已借贷撮合的金额。

**本年撮合笔数** 本年累计已借贷撮合的笔数。

**开业以来撮合金额** 开业以来累计已借贷撮合的金额。

**开业以来撮合笔数** 开业以来累计已借贷撮合的笔数。

**月底撮合余额** 截至月底借贷撮合的余额。

**月底笔数** 月底撮合余额对应的笔数。

**平均出借利率** 撮合中，出借方出借资金的平均利率（年化，用金额加权平均计算）。

**平均借入利率** 撮合中，借入方借入资金的平均利率（年化，用金额加权平均计算）。

**逾期金额** 撮合业务中，逾期未还的金额。

**逾期笔数** 撮合业务中，逾期未还的笔数。

**对应出借方总人数** 撮合业务中，逾期未还的业务对应的出借方的总人数。